

日期: 年 月 日

尊貴的客户：

關於：閣下的孖展證券交易賬戶（「賬戶」）的孖展貸款融通

作為光大新鴻基的尊貴客戶，我們一直努力將閣下的利益放在首位。

我們欣然確認，閣下賬戶的孖展交易*融通已經作出以下安排：

賬戶號碼	:	
貸款融通限額	:	港元
賬戶類別	:	普通孖展賬戶
違約利率	:	18%
正常利率（港元）	:	渣打銀行最優惠利率加 3%
正常利率（人民幣）	:	8.25%
授予孖展貸款融通的期間	:	1 年

我們欣然確認，我們已準備按照載於本融資安排函件、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科網（證券）」）的客戶協議及附件（經不時修訂，其副本載於 www.ebshkdirect.com 或不時知會閣下的本集團其他網站）及閣下的帳戶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向閣下（「客戶」）提供上述融資，前提是閣下的帳戶申請已獲本公司接納及我們可以按照我們認為合意的條件取得資金。除非另有說明，客戶協議（尤其是其附件一）定義的詞彙在本融資函中具有相同涵義。

1. 本融通在所有時候均由閣下目前或在任何時間在新鴻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新鴻基委任或同意的任何代名人或託管人，或為了促進向賬戶提供本融通的任何人士存放或由其持有、託管或控制的所有證券提供抵押，其中包括透過與上述證券相關的贖回、紅利、優先權、期權、購買對價或其他權利而在任何時間累積或提供的任何性質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配或財產（「孖展證券」）。閣下戶口負債的數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相關股票組合的可供使用的孖展抵押價值。該可供使用的孖展抵押價值將由我們行使獨自及絕對酌情權所不時修訂。為免生疑問，新鴻基擁有獨自及絕對酌情權，以接受或拒絕將任何證券或財產作為抵押品，並且就計算該比例而言，新鴻基可在其行使獨自及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證券或財產的價值設為零。
2. 閣下必須即時遵守我們可能不時根據客戶協議附件一第 2.2 條發出的追收孖展通知。
3. 利息將根據未償還貸款結餘按照上述利率累積，並且以每月複利計算。倘若上述利率超過《放債人條例》中的最高合法利率，則將會採用《放債人條例》中的最高合法利率。我們可根據客戶協議行使獨自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改該等利率。當然，將會就任何利率變更知會閣下。如果閣下遵守客戶協議及附件及本融資安排函件（及其任何修訂版本），並且過去或現在概無發生違約事件，則適用的利率將是上述正常利率。

4. 新鴻基將有權就到期應還但沒有償還的任何貸款或賬戶上的任何借方餘額收取上述客戶違約利息（「**違約利率**」）。
5. 我們可根據客戶協議第 21.14.2 條行使我們的獨自及絕對酌情權，以不時更改本融資安排函件的條款及條件。
6.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將香港上市的股票列為及/或重新列為高級、中級及低級，繼而決定閣下的孖展抵押價值和息率，其分類為（本公司保留絕對酌情權不時將其修訂）：

賬戶類別	可使用孖展抵押價值
普通孖展賬戶	高級 – 70%
	中級 – 50%

7. 新鴻基科網（證券）可在其行使獨自及絕對酌情權的情況下，就單一證券或股票相對於為獲得本融通而抵押的證券的整體價值或其他估量標準的比例，不時對任何單一證券或股票的集中程度實行任何限制（「**單一證券集中限制**」）。新鴻基科網（證券）可在其行使獨自及絕對酌情權的情況下，不時調整單一證券集中限制。在客戶未能遵守其單一證券集中限制的情況下，新鴻基科網（證券）可以要求該客戶在新鴻基科網（證券）所要求的時限內及以所要求的方式分散抵押證券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到達或超過單一證券集中限制的股票）。倘若客戶未能遵從有關要求，新鴻基科網（證券）有權 (i) 追收額外孖展抵押品，和/或 (ii) 在不防礙載於本融資安排函件中的按要求即時還款條文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會即時要求客戶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貸款。）
8. 無論本融資安排函件或客戶協議有何規定，新鴻基保留隨時及不時要求閣下立即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9. 閣下同意，倘閣下根據證券借貸協議或其他安排授權新鴻基科網（證券）借出任何證券或抵押品，例如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H 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4(1)條所指的常設授權授予新鴻基科網（證券）各項授權，閣下理解、確認及同意借出證券的流動性可能隨時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由於市場混亂、相關股票過度集中、沽空、市場供應稀缺、企業或其他事件（例如暫停買賣上市證券）、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行動或限制、法庭頒令或其他不可抗力事項）。閣下同意並接受如在上述各項情況下，流動性及股份供應量或會導致把作為融資安排抵押品的證券收回、重新交付或轉移予閣下成為困難或無法進行、費時及/或昂貴或不符合經濟效益。閣下理解並接受該等風險，同時同意承擔由於或涉及任何延遲或無法向閣下退回等同證券或抵押品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費用及損害，並且不會就此向我們提出任何索償。
10. 如果閣下交易或有意交易上交所證券，敬請閣下關注閣下在交易之前已經或必須與新鴻基簽署的「滬港通－客戶協議之補充條款及條件和風險披露」，適用於滬港通證券孖展交易*的重要資訊及風險披露聲明（其副本附於本函），以及香港聯交所或上交所（視具體情況而定）發佈的任何規則、公告或指引中載列的事項。敬請閣下特別關注管轄中華通服務的交易所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不時發佈的「滬港通投資者常見問題解答」，其中將會提供與上交所證券孖展交易相關的監管資訊。

*滬港通證券孖展交易即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規則>所指的中華通證券保證金交易。

11. 就上交所證券孖展交易而言，投資者僅可就上交所釐定符合孖展交易及融資融券資格的若干上交所證券開展孖展交易。可進行孖展交易資格的上交所證券名單(其範圍將由上交所不時釐定)將在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佈，以供投資公眾參考。該名單只會納入有資格透過滬港通下達買盤及賣盤的上交所證券(「合資格上交所證券」)。新鴻基將釐定合資格上交所證券的孖展比率，並且可不時行使其獨自酌情權更改該等合資格上交所證券的孖展比率。閣下應掌握最新的孖展交易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倘若閣下有意抵押閣下所持倉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則來自該等合資格上交所證券的抵押價值僅可用於為閣下透過滬港通購買合資格上交所證券提供融通。當某一隻股票的「孖展交易指標」達到 25%之後，上交所將暫停該相關股票的孖展交易資格。當「孖展交易指標」跌穿 20%時，上交所將允許恢復該相關股票的孖展交易。上交所會在其網站上公佈孖展交易指標達到 25%的上交所證券名單。當上交所通知香港聯交所該等暫停及恢復涉及列於孖展交易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的某隻上交所證券時，將會透過香港聯交所網站告知投資者。相關上交所證券的孖展交易將據此在香港暫停或恢復。在不防礙新鴻基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新鴻基保留權利，以隨時就受牽涉或受影響的上交所證券追收孖展。上交所可能不時更改與滬港通相關的規則及規定，並且閣下承諾掌握該等最新變化。
12. 除非新鴻基另行發出明確同意，及在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客戶不得從賬戶中支取從本融通項下的上交所證券孖展交易中取得或獲得的人民幣現金。
13. 除了以新鴻基為受益人的固定押記外，客戶不得抵押使用據此提供的融通而透過滬港通取得的股份，或在其上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14. 新鴻基有權不時對融通施加進一步限制，以確保其將遵守香港及中國內地與滬港通有關的法律及法規要求，該等要求可能不時公佈。客戶據此同意、授權及准許新鴻基(i) 將所有或任何上交所股票轉讓至一個獨立賬戶或子賬戶及/或簽署、執行、實施或不實施新鴻基行使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認為為了遵守適用於上交所證券孖展交易的任何規則或法規而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其他文件、契約、行為、事情或事項。
15. 你向本公司(即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已就融資安排所涵蓋的所有文件及事項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以及已有充分機會獲取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
16. 你向本公司確認明白用英語書寫的文件，並沒有依賴本公司解釋本融資安排函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其法律、經濟或其他含意。如任何條文附有中文翻譯，該翻譯只供參考，如中文翻譯和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時，以英文版本為準。你同意本公司不會就中文翻譯的不正確、錯誤或缺漏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責任。

敬請簽署本融資安排函件及在本融資安排函件的日期起一個月之內將正本交還給我們，以表明閣下同意本融資安排函件的條款。在我們收到閣下回覆後，閣下的申請將會被處理及獲批孖展交易融通(如有)。

謹啟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 (CE No.: AAC483)

*新鴻基科網(證券)有限公司以光大新鴻基品牌經營。

附註：倘若本函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在複本上確認

本人／我們已經閱讀、理解及接受本融資安排函件的條款，並且請求新鴻基科網(証券)有限公司根據本函條款向本人／我們提供該融通。

客戶簽名#

客戶姓名：

賬戶號碼：

日期：

#簽名必須與開戶文件中記錄的簽名樣式相同。對於聯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均必須簽署。